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8 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五章 能力建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工作，保障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增强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监督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在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专门委员会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决定和要求，执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工作安排，工作中重大事项或者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之间应当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为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合并、撤销和名称变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九人，并有一定数量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应当配备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人员。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依法增补。

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辞职请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停止执行或者其代表资格终止时，其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停止或者终止。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委员根据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临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出缺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副主任委员中明确一人主持工作。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并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依法开展立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与本委员会相关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的建议；

（二）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以及其他与本委员会相关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提前参与指导有关方面组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在起草和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过程中，开展立法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

（四）完成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立法工作。

第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按照程序提出审议修改报告、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等。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按照程序提出审查情况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的决议草案等。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与本委员会相关的年度监督事项的建议；

（二）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四）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五）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听取有关受质询机关对相关质询案的答复，并提交答复质询案情况的报告；

（六）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承担对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编制、执行与调整，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以及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的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法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相关

具体监督工作。

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法参与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项目的建议；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的议案或者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专门委员会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任期届满时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届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协助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调研、执法检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

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立法、监督等工作的交流。

专门委员会应当通过座谈会、培训交流等方式，加强与省直对口联系单位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并对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

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或者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确定议题，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出缺时，由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日期、地点应当提前通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同时发送有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有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时，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应当经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经济、科技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本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和规程，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可以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为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专门委员会非驻会成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非驻会成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对其出席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参与立法和监督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哲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就《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和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也对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党

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这些重要指示精神为人大专门委员会开展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使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二是贯彻执行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的客观需要。去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职权，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及时将法律制度和规定落地生根。三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依法履职中积极探索，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又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挥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意见》。认真总结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其上升成为法规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质效，为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法治保障。

因此，为了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套地方组织法等国家法律的最新修订情况，完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由法工委具体承办《条例》的制定工作。9月，法工委组织精干力量，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以及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上海、湖北等省市的立法经验，法工委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之后，经多次研究修改，法工委于10月中旬将《条例（草案）》发送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同时依托网络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其中，收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16条，采纳3条。11月6日，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委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和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有关法学专家，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1月10日，法工委召开办公会，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20日，法工委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能力建设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定位，在第二条规定：“专门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二是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在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三是明确了主任会议与专门委员会的关系，在第五条规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关于组织机构。一是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在第六条规定，省人大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八个委员会。二是规定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明确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一般不少于九人，并有一定数量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三是在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辞职程序和职务终止的情形。四是对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在第十一条规定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委员根据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三) 关于工作职责。一是依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进一步细化。在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对专门委员会提出和审议议案、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等方面的职责进行了系统规定。二是在第二十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任期届满时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届工作。三是明确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联系交流。在第二十一条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省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联系，通过座谈、培训等方式加强与省直对口联系单位的工作。

作联动，并注重对设区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四）关于议事规则。一是明确议事方式和程序，为专门委员会开会议事提供制度依据。规定专门委员会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形式，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会议的议题、日期、地点应当提前通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会前发送有关材料。会议议决事项，由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二是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和列席人员作了规定。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主任会议成员可以出席会议，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同时规定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五）关于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建立学习机制。在第二十八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and 法律、经济、科技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二是提高履职水平。明确专门委员会应当完善相关工作规程，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规范性；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为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专业支持。三是强化履职保障。规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为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四是加强履职管理。规定专门委员会非驻会成员应当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责。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增强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1月4日，法制委员会根据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之后，法制委员会将二次征求意见稿发送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同时依托网络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赴湖北省进行了学习考察。其中，收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23条，采纳3条。2月

28日，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

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并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又作了修改，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中的问题报告如下：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发挥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作用的问题

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在专委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将相关经验上升为法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在《条例（草案）》总则一章中新增一条作为第四条，内容为：“中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发挥其在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专门委员会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决定和要求，执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工作安排，工作中重大事项或者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和立法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7日上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对保障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增强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作了个别文字和立法技术方面的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省人大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